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賴莉婷  
電話：04-7265727#17  
電子信箱：tinglai9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42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布農族語自行招生簡章、泰雅族語自行招生簡章（電子檔共2份）

（376470000A\_1140242432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40242432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受教育部委託辦理「114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（泰雅族語、布農族語）學分班」，請貴校鼓勵專任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）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6月19日清語研所字第11490045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期限：114年7月7日上午9時至7月18日下午5時（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；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先行線上報名，並一律以掛號寄送報名表件。

（一）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XghY8zsFymtoNVW67>。

（二）掛號郵寄地址：30014 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（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）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（錄取順序）：

教務處 收文：114/06/23



1140002422

有附件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(三)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，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：

- 1、語言認證通過級數。
- 2、書面資料掛號寄出之郵戳日期。
- 3、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。

五、本階段招生人數（已扣除薦派教師錄取人數）：泰雅族語9人、布農族語16人。

六、修課期程：114年9月至115年7月，開學日期於確定成班再行通知。

七、上課時間：詳參各班簡章。

八、上課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或光復校區（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）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無須繳學分費，惟若課程安排部落田調、學校觀課議課等異地學習，相關費用（如交通費、餐費、保險費、住宿費等）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
十、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5/06/23  
10:02:40